

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  
监控维保服务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0208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监控维保服务**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 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监控维保服务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713-8625910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女士 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总 则 .....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保证金.....	9
五、磋商报价 .....	9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2
七、步骤及方法.....	12
八、评审办法 .....	14
九、发布成交公告.....	18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十一、签订合同.....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一： .....	27
附件二： .....	30
附件三： .....	31
附件四： .....	33
附件五： .....	34
附件六： .....	35
附件七： .....	36
附件八： .....	37
附件九： .....	39
附件十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监控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0208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监控维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万元
5. 最高限价：22万元
6. 采购需求：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监控维保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本项目拟采用“1+2”服务模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黄冈市中心医院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4) 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三级及以上等级；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3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黄冈市中心医院》官网及《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713-8625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女士 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4. 监管部门：黄冈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13-8625919

2023年2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中心医院（白潭湖院区、考棚街院区）监控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中心医院。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测绘、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竞争性磋商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5 合同格式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现场考察**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

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澄清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磋商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6.7 踏勘现场

A、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B、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C、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报价书；(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五)

(7)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书；

②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设备仓储、售后服务人员资质证件等）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三级及以上等级；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附件六）

（8）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算），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附件七）

（9）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的资料；（附件八）

（10）服务方案；

（11）安全施工方案；

（12）培训方案；

（13）合理化建议；

（14）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1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九）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8）相关声明函建议格式见附件十。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五、磋商报价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总价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 万元，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填报。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

12.5 评审时，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7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一份拷贝至 U 盘中），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3.2.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3.2.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3.2.3 供应商名称；

13.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代表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4.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标出页码和目录。

### **1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6.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 七、步骤及方法

#####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7.2 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8.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1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0.4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次响应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响应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八、评审办法

###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b>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b>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章
		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三级及以上等级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加盖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加盖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实施方案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其它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20 分</u> 商务部分： <u>30 分</u> 技术部分： <u>50 分</u>	
2.2.2	价格部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2.2.3	商务部分 30 分	服务评价 12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单位满意度评价证明，每个单位仅提供一份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加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业主感谢信或业主满意表或表扬函等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同一个业主的良好反馈只算一个，不重复计算）
		经营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 3 月至今）承接类似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3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提供使用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并加盖单位章，业绩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为 6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章）；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制定维护方案，至少包括： ①维护具体内容；②岗位设置方案；③维护服务流程；④维护考核机制；⑤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操作性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3 分；方案较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的，操作性相对较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服务方案粗略，有操作性的每满足一个要素的酌情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根据本项目的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至少包含配件更换的方案、节能降耗及环保等内容。提出的方案符合本项目现状、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的得 5 分；提出建议，但欠缺操作性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 6 分	依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维护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内容完备，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内容欠完备，可实施性相对较强的得 4 分；内容粗略，含混不清，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清晰，操作性相对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不清晰，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5 分	提前考虑不可遇见的问题和紧急情况等，制定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最有效的服务，措施科学、实施性强的得 5 分；较科学，实施性相对较强的得 3 分；有实施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11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服务内容包括：①值守制度；②故障检修；③日常巡查；④维护保养；根据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得 2 分，4 项都正偏离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承诺书及处罚措施的再加 3 分（需提供能支撑该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无偏离的每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1 分。
2.2.5	注：本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详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标准。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详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执行。

## 23. 评审办法

### 23.1. 初步审查标准

23.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审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3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评审结果

2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完成评审后, 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九、发布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或向监管部门申请监督检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一、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 1. 考棚街院区设备：

摄像头 349 个，其中模拟摄像头 156 个，网络摄像头 193 个，硬盘录像机 24 台，天地总控服务器 1 台，天地流媒体服务 1 台，天地解码服务器 3 台，磁盘阵列 1 台。

#### 2. 白潭湖院区设备：

解码器 2 台，服务器 2 台，存储设备 20 台，交换机 56 台，46 寸显示屏 32 块，高清摄像机 1247 个（球机 103 个，枪机 181 个，半球机 963 个），报警系统一套（108 个点位），广播系统一套（1026 个点位）。

3. 乙方需参与监控室白天值守，为我院监控系统和所有系统相关联的硬件、软件提供质保期外的检修保养服务。

4. 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安全保密工作应按甲方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并纳入乙方日常考核范围。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分为工作人员值班、故障检修、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等部分：

#### 1. 值守制度：

(1) 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参与我院监控室值守，值守时间为早上 8 时到晚上 6 时，共计 10 小时，每周工作日期间安排一天休息，节假日照常上班。值班时不能迟到、早退、脱岗，做好交接班记录。

(2) 监控室值班人员负责监控室内的卫生，保证值班室的环境整洁。

(3) 监控室值班人员年龄须在 45 岁以下，负责视屏录像的调看，并按要求做好相关登记。

(4) 监控室值班人员负责查看每个区域监控摄像头的使用情况，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并向后勤安保部相关负责人报告。

#### 2. 故障检修：

(1)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我院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技术人员必须在市区 1 小时、市区以外 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 故障修复：前端设备 3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4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8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24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我院监控室人员确认。

(3) 设备维修更换：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原则上应由我院购买后更换，若乙方为了应急修复应提前通知我院，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费用另行结算，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我院查验。我院若需更换相关设备及其配件，事先要与乙方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无异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对其错误进行指正。更换设备时我院只支付设备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大批更换增加监控设备时，由乙方进行策划预算，经甲方审计通过方可施工。如我院对乙方预算金额存在疑问，有权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另寻他家进行施工，乙方必须配合我院施工，不得故意刁难阻碍施工进度，否则我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维保费用的 30% 进行赔偿。

### 3. 日常巡查：

(1) 每天对摄像头和交换机工作状态进行检测。

(2) 每周对模拟矩阵的功能进行检查及测试，并对硬盘录像机校时，误差不得超过 30 秒。

(3) 每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并做好记录备查。

(4) 每季度对工作区模块，水平电缆、主干电缆、主干光纤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备查。

### 4. 维护保养

(1) 摄像头保养：乙方至少每季度 1 次对摄像头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要时由我院出面协调）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号，特殊情况顺延。

(2) 防雷设施保养：防雷设施乙方必须在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3) 其他保养：对立杆、设备箱灯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在“摄像头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 5. 其他服务：

包含日常资料整理归档、应急保障服务、系统培训服务、技术支撑服务等其他服务。

### 三、启动（完成）时间或要求

招标完成后立即启动。

###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项目拟采用“1+2”服务模式，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黄冈市中心医院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 五、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列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磋商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磋商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保护采购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及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日

五、合同文件及图纸

1、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相关行业相关标准。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七、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 1、验收时间：
- 2、验收方式：
- 3、验收标准：
-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

按乙方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 九、付款方式、期限：

###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完工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逾期超过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报价书；（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8）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算），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9）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的资料；
- （10）服务方案；
- （11）安全施工方案；
- （12）培训方案；
- （13）合理化建议；
- （14）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 （1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8）相关声明函建议格式见附件十。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优惠条款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12（条）的要求报价。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一览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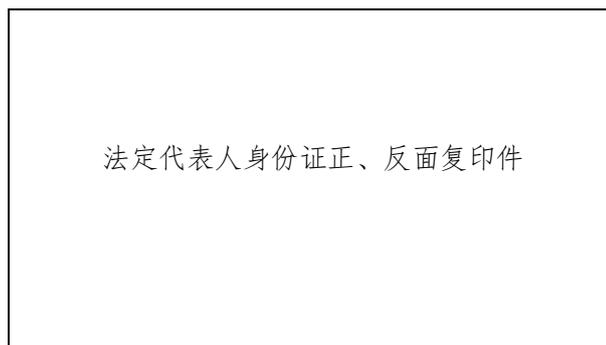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采购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经验；
- (3)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拟提供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书面声明

我单位声明：

(1)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后附网站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近三年度（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主 要 业 绩					
服务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备 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主要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服务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指标，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内容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十

###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具备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知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本次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我公司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我公司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